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認可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 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葉健民*

陳小珉*

許 洪*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2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派發給在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股權登記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中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但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將部份或全部股息以等同數量的新股(「新股」)收取(「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的目的是陳述以股代息計劃的相關程序以及股東應採取的相應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對於中期股息，各位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收取：

- (i) 按股權登記日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港幣0.02元；或
- (ii) 以新股每股港幣0.816元之價格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獲發新股之合共市值(定義見下文)，除按零碎股份調整外，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每股港幣0.02元之總額；或
- (iii) 部份現金和部份新股。

為計算上述第(ii)及(iii)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分配的新股數量，每股新股之市值乃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止(包括此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前五個連續有報價之交易日本公司原有股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16元。因此，就股東選擇以股代息並與股權登記日已登記於其名下的原有股份數量為本，股東應收到的新股數量可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收到的新股數量} = \frac{\text{股權登記日選擇收取新股方式的原有股份數量}}{\text{港幣0.816元}} \times \text{港幣0.02元}$$

股東收到的新股數量，將減值至新股總數的最接近之單位數值。選擇上述方式(ii)或方式(iii)項餘下零碎的新股，將不被發行給股東及並不被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除沒有資格獲派中期股息以外，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原有股份完全享有相同權益。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在不需支付中介費、印花稅和交易費的情況下，給股東增加對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同時，以股代息計劃對本公司也有好處，因為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新股時，本應支付給股東的現金將留存於本公司作為營運資本。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如果股東都不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股息，那麼根據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1,017,558,000股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港幣20,351,160元。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隨同本通函一起附上。若閣下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就不需要填寫該選擇表格。若閣下選擇全部股息以新股方式收取，或選擇部份現金和部份新股收取股息，則必須填寫附上之選擇表格。若閣下已簽署該選擇表格，但未明確填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閣下有權收取新股的股份數量，或者閣下選擇以股代息收取的新股數量超過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量，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時，閣下將被視為是選擇按登記於名下的所有股份數量來收取新股。

請按選擇表格上面打印的指示填寫該表格並簽字，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選擇表格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在登捷時有限公司收取了選擇表格之後，該表格就不能以任何方式撤消、廢除、取代或變更。同時，將不會另外寄發收到上述選擇表格之確認書。若閣下沒有在上述時間之前完成並遞交該選擇表格，其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發。

身居香港以外的股東

選擇表格亦將會寄發給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但該等股東應向有關專業人士諮詢是否允許以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或者可能的話，需要取得相關的政府批文和其他同意書；或者遵從其他有需要的程序。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該等文件視作向其發出之認購股份邀請（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將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左右郵寄予享有該權利之人士；其風險將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該等股份可於當日開始買賣。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顧問徵詢意見。

現有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而現有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辦理正式之第二上市手續。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上市或買賣。

一般資料

全數或部份收取新股或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而在此方面之決定以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影響，概由閣下自行負責。

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及其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需要。股東如因以股代息計劃產生之新股而對該等條款對其構成之影響存有疑問，可尋求有關專業意見。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